

## 承诺函

本保荐机构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邮编: 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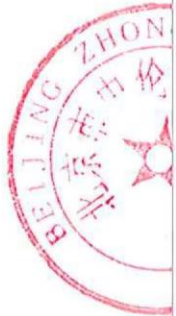
## 承諾函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是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經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設立的特殊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本所接受委託,擔任山東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的專項法律顧問,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務,向發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為山東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律師工作報告》以及《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產權證書真實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鑒證意見書》《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簽名蓋章的真實性的鑒證意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鑒證意見書》。

作為發行人律師,本所及經辦律師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的規定，本所現作出如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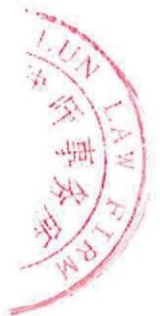
本所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因本所過錯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因此給投資者造成直接損失的，本所將依法與發行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作為中國境內專業法律服務機構及執業律師，本所及本所律師與發行人的關係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及本所與發行人簽署的律師聘用協議所約束。本承諾函所述本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證據審查、過錯認定、因果關係及相關程序等均適用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如果投資者依據本承諾函起訴本所，賠償責任及賠償金額由被告所在地或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確定。

特此承諾。



2021年6月23日



## 承诺书

本所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邓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3日

# 承诺书

本所作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邓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3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公司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6月23日